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丙112重上504字第113000109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正聰之113年2月20日下午3時於本院民事第16
法庭言詞辯論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
筆錄影本、再開辯論裁定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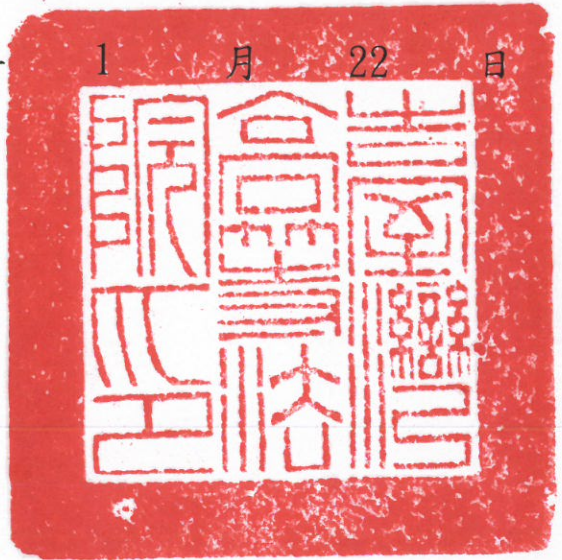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04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等與林文
炫 等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應送達林正聰之上開文
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陳惠娟



ALPHABET

